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2403-110116-04-01-164136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京交函〔2024〕533号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38、6039地块项目交通影响 评价审查意见的函

市规划自然资源委：

我委收到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38、6039地块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申请。该项目位于怀柔科学城中心区HR00-0213街区，西起杨雁东二路，东至沙河西路，北起乐园大街，南至天问街。项目处于一级开发阶段，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（M1）、公园绿地（G1）和城市道路用地（S1）。项目总用地面积13.78公顷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.68公顷，代征城市公共用地面积4.10公顷（绿地0.34公顷、道路3.76公顷），地上建筑面积17.75万平方米，容积率1.83。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符合《怀柔科学城HR00-0213-6038、6039地块供地实施方案》和《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规划工作联席会议纪要》（第2号）。

经评议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路安全保护规定

项目北侧紧邻现状县道中高路（乐园大街）（X002），请综合部门统筹远期规划及建设时序，应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相关要求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。

二、新增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

（一）为改善区域微循环道路系统，应在 HR00-0213-6038 地块内中部新增 1 条宽度不小于 6 米的東西向街坊路，符合《关于在控规编制和实施中增设街坊路的相关规定》（京规自发〔2018〕73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，并对社会开放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周边乐园大街（杨雁东二路-沙河西路）、杨雁东二路（乐园大街-天问街）、飞天北巷（乐园大街-天问街）和沙河西路（乐园大街-天问街）应按规划与项目同期实施，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。

三、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建设地块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、内部道路、机动车出入、地下车库、停车位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《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38、6039 地块项目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》（附件）进行落实。如确需调整，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。

四、规划指标

在分别按要求落实上述交通设施，并解决好项目内外部交通



组织的基础上，项目建筑性质及规模应严格控制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38、6039 地块项目建设
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

（联系人：程传周；联系电话：55530667）

抄送：怀柔区政府、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怀柔科学城 HR00-0213-6038、6039 地块项目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

